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
道路拓寬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事由：為辦理本市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壹、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 4 鄰樣子林 31 號)

參、主持人：許股長恒誌

紀錄：陳美吟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市議員蔡秋蘭、市議員謝舒凡、立法委員陳亭妃秘書謝四川、立法委員郭國文特助黃熙順、市議員陳昆和服務處秘書蔡秀珍、市議員蔡蘇秋金服務處助理黃朝乾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辦公處：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蔡昀蓓、黃萱予

進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黃健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李麗雪、陳美吟

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三、主持人：曾文溪 紀錄：陳美玲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議會	市議員 陳品和 服務處 謝蓉芬 珍 市議員 蔡秋蘭 立委 陳亭妃 秘書 謝(四川) 市議員 謝舒凡 立委 打國文 秘書 黃熙順 市議員 蔡秋蘭 秘書 黃朝乾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辦公處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黃子 蔡明楷 黃聖予
進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黃健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麗雪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莊芙蓉			
2	莊博健			
3	謝銀車之繼承人：			
3-1	謝寬夫			
3-2	謝勝國			
3-3	謝慶彥			
3-4	謝慶麟			
3-5	郭謝金蘭			
3-6	徐謝素杏			
3-7	謝素慰			
3-8	謝聰仁			
3-9	謝聰瑜			
3-10	謝美雲			
3-11	謝淑瓊			
3-12	謝福得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13	謝福財			
3-14	陳謝玉系			
3-15	謝玉瑛			
3-16	謝玉珠			
3-17	謝王梅	謝王梅		
3-18	謝福由			
3-19	謝雲祥			
3-20	謝福興			
3-21	徐謝菊			
3-22	林園村			
3-23	陳美麗			
3-24	謝武雄			
3-25	謝佑亭			
3-26	謝政益			
3-27	邱榮欽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28	邱蔡麗珠			
3-29	邱明德			
3-30	邱雅華			
3-31	邱豐昌			
3-32	鄭邱麗珠			
3-33	邱麗茹			
3-34	王蘇金前			
3-35	王太和			
3-36	王聖富			
3-37	林王金治			
3-38	王金英			
3-39	邱王秀鑾			
3-40	尤昇茂			
3-41	尤登森			
3-42	涂尤美娥			

第 3 頁，共 8 頁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3-43	林尤翠霞			
3-44	尤銀穗			
3-45	尤碧鮮			
4	莊清源之繼承人：			
4-1	蕭蕙慈			
4-2	莊博健			
4-3	莊笑蓉			
4-4	莊麗珠			
4-5	莊麗玉			
4-6	莊何玉鳳			
4-7	莊英復			
4-8	莊成裕			
4-9	莊麗珍			
5	謝清城			
6	謝仁澤			

第 4 頁，共 8 頁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	莊在順之繼承人：			
7-1	莊晃吉	莊晃吉		
7-2	徐榮根			
7-3	徐志成			
7-4	徐明弘			
7-5	徐裕發			
7-6	徐麗雲			
7-7	陳瑞榮			
7-8	陳瑞興			
7-9	陳翠霞			
7-10	林文華			
7-11	林柏璋			
7-12	陳翠梨			
7-13	謝莊阿冊			
7-14	陳莊阿易			

第 5 頁，共 8 頁

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
第2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

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4鄰樣子林31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7-15	黃莊秀月			
7-16	莊丁阿綱			
7-17	莊振章			
7-18	莊振民			
7-19	張育銘			
7-20	張佑廷			
7-21	張佑惟			
7-22	莊玉惠			
7-23	莊玉伶			
7-24	莊楊秀雲			
7-25	莊明賢			
7-26	莊明益			
7-27	莊育典			
7-28	莊茂山			
7-29	周莊秀雲			

第 6 頁，共 8 頁

陸、興辦事業計畫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次係針對非都市土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工程位於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西起西港區樣子林段 517 地號前路口往東北沿曾文溪北側防汛道路經麻西橋、謝厝寮抽水站至西港區謝安段 1349 地號前無名橋路口處，總長度約為 430 公尺，整體道路寬度拓寬至 8 公尺（部分路段因配合現況、地形，寬度約 7.7M~11.7M）。

本路段為曾文溪北側之防汛道路，往東北可通往台 19 甲線至麻豆市區；往西南可銜接南 40 線至西港市區，惟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防汛道路由於配合曾文溪堤防道路銜接，因此路幅較窄，道路寬度僅約 5 公尺，雙向車輛在此會車易產生擦撞情形，故在地居民極力爭取計畫道路拓寬。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納入南 40 線道行政等級為區道系統，其交通功能為麻豆堤防連接南 40 線，為麻豆連接西港的重要外環道路。

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故辦理本拓寬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工程範圍西起西港區樣子林段 517 地號前路口往東北沿曾文溪北側防汛道路經麻西橋、謝厝寮抽水站至西港區謝安段 1349 地號前無名橋路口處，總長約 430 公尺，預計整體道路寬度拓寬至 8 公尺（部分路段因配合現況、地形，寬度約 7.7M~11.7M）。西北側為西港區樣林里聚落，東北側為麻豆區謝厝寮里聚落，南側為曾文溪。

三、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涉及臺南市西港區樣林段共計 19 筆土地，總面積為 4,013.66 m²；公有土地計 9 筆，面積 1,483.26 m²(36.96%)；私

有土地計 8 筆，面積 917.98 m²(22.87%)；未登錄地土地共計 2 筆，面積 1,612.42 m²(40.17%)。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	1,483.26	36.96%
私有土地	8	917.98	22.87%
未登錄地	2	1,612.42	40.17%
總計	19	4,013.66	100.00%

四、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土地改良物現況主要為既有道路、排水溝渠、空地等。

五、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工程範圍內土地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農牧、交通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7	978.17	24.37%
河川區	農牧用地	4	597.9	14.90%
	交通用地	5	589.15	14.68%
	水利用地	1	236.02	5.88%
-	未編定地	2	1,612.42	40.17%
總計		19	4013.66	100.00%

六、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為當地連接周邊地區東西向聯絡道路之一，往東北可通往台 19 甲線至麻豆市區；往西南可銜接南 40 線至西港市區，綜合現況需求及維護用路人安全考量而辦理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計畫道路因受限於曾文溪防汛堤岸僅能往謝寮排水方向(往北)單側拓寬，並已納入現況道路及公有土地，故勘選私有土地已達合理、適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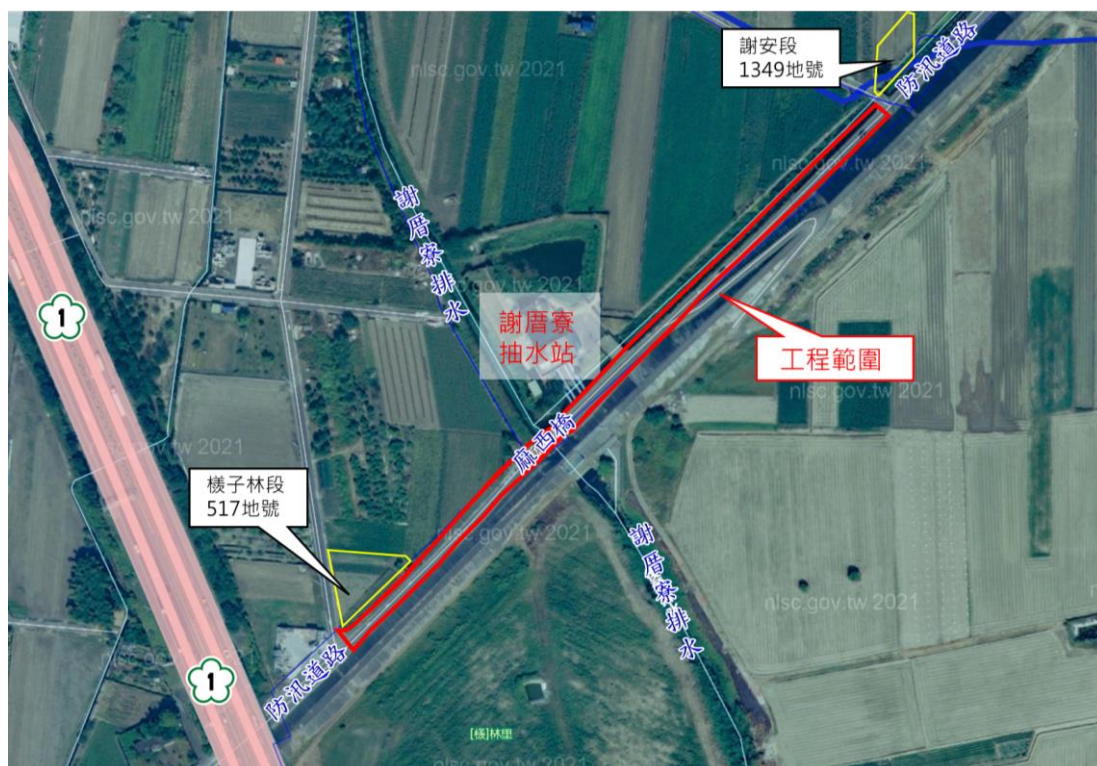
七、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為解決現況路寬不足，在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改善交通路網完整性，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本案預計徵收自然人所有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八、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因受限於曾文溪防汛堤岸，僅能往謝厝寮排水渠道方向(單側)拓寬，將影響謝厝寮排水通洪。因此必須於道路拓寬同時評估水理計畫，用以達到可解決道路路幅不足容易造成交通事故問題外，並得以滿足謝厝寮排水的斷面通水能力及符合 10 年重現期防洪標準。

透過本次拓寬改善東西向聯絡道路，串聯原有產業道路，增加當地農業運輸使用通行安全性，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及帶動整體地區發展，故辦理本道路工程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工程範圍鄰近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申請徵收範圍位於臺南市西港區樣林里，截至113年3月，西港區總戶數為9,110戶，總人口數24,990人，男性人口12,580人，女性人口12,410人；樣林里總戶數為621戶，總人口數共計1,746人，男性人口912人，女性人口834人，年齡結構以31-50歲為主。</p> <p>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西港區樣林里居民及往來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案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排水溝渠、空地，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道路拓寬後將改善地區交通、居民及其他產業出入使用，促進防災救護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區路網之完整性，帶動地方發展，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道路工程內並無建築改良物，故無涉及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已盡可能降低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拓寬工程完工後將藉此改善交通通</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行安全性，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性，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除有助於產業發展外，亦對於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能減少交通安全疑慮，降低交通危險發生的機率，亦提高防救災機能，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屬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其中權屬為私有土地之面積為917.98m²，占全範圍面積22.87%，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後除能改善工程範圍瓶頸路段，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有助於提振周邊地區各項產業發展，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並無農業使用，道路拓寬後不影響原農業使用，亦能作為地區農業產品運輸使用，減少運輸成本，故對於糧食安全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並無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並不造成人口轉業，此外本道路工程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及安全性，亦作為地區其他產業運輸道路使用，有利增加就業人口，降低人口外移，對於周邊地區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減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就業條件有正面影響。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涉及臺南市西港區樣林段共計19筆土地，總面積為4,013.66m ² ；其中私有土地共計8筆，面積917.98m ² (22.87%)。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12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農牧、交通用地。等，惟現況並無農林漁牧使用，故本道路工程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改善拓寬道路瓶頸問題，可完善地區東西向聯絡道路、建構完整路網，增進周邊地區可及性，帶動地方發展，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土地利用具有正面影響。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為交通事業計畫，工法納入自然生態理念，以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並透過地理環境條件與現況使用作為工程設計依據，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及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改變	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位於為曾文溪北側防汛道路，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多以農業使用為主，並無人居住，道路拓寬後能改善交通機能，減少交通事故改善通行安全，對於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涉及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農牧、交通用地。惟現況並無農作使用，對環境生態幾無影響，且工程施工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影響，對於地區生態環境幾無負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拓寬後，改善地區聯絡道路瓶頸問題，增進地區對外交通便利性，健全道路完整性，道路的拓寬亦增進周邊土地可及性，有助於區域土地利用、產業發展、景觀風貌重塑，整體而言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05年3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p> <p>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p>本計畫考量地區交通路網及未來衍生之車流，開闢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農牧、交通用地。徵收作交通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道路工程為該地區東西向聯絡道路之一，除了拓寬道路增加交通通行的安全性，將提升鄰近區之便利性、完善防災逃生路線、促進鄰近聚落整體發展，短期可改善地區道路與交通路網，提高通行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環境安全、生活品質，並促進土地利用及區域整體發展，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p>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路段為曾文溪北側之防汛道路，往東北可通往台19甲線至麻豆市區；往西南可銜接南40線至西港市區，惟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防汛道路由於配合曾文溪堤防道路銜接，因此路幅較窄，道路寬度僅約5公尺，雙向車輛在此會車易產生擦撞情形，故在地居民極力爭取計畫道路拓寬。本計畫道路拓寬完成後，將納入南40線道行政等級為區道系統，其交通功能為麻豆堤防連接南40線，為麻豆連接西港的重要外環道路。因此考量地方發展，藉以打通道路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往來交通問題、完善地區路網，進一步增加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故辦理本拓寬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路</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網，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道路拓寬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拓寬需求，由於道路拓寬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捌、第1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第一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本府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玖、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潘文龍）

- 1.電桿要幫我們移好。
- 2.土方要妥善處理。

市府回覆：

- 1.本府地上物之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委託估價師辦理地上物查估。若工程範圍內涉及臺端之地上物，則依上述條例規定給予補償，故不另協助修復作業；而有關拆除部分則於工程施作時由工程單位進場辦理拆遷作業。
- 2.另有關工程開挖時土方之處置，本府將於日後工程進場施作時，責請施工廠商依工程施工規範妥善辦理，勿損及民眾之權益。

拾、第2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許股長恒誌：

今天是曾文溪謝厝寮抽水站前防汛專用道至麻西橋西側道路拓寬工程第2場公聽會，召開公聽會的目的是要跟民眾說明本案用地開闢工程範圍、程序、注意事項等，如民眾有疑問可當場提出，將予以現場及書面回覆。用地取得共計召開兩場公聽會及一場協議價購會，於兩場公聽會後會通知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會前兩周會寄送土地協議價購清冊及地上物補償清冊並通知出席會議，屆時希望鄉親可踴躍參與協議價購。為了不耽誤大家時間，接下來請不動產估價師進行簡報。

拾壹、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潘榮文）

- 1.蘆筍採收時機關係，無法等到查估作業再採，會影響賠償，這部分如何計算？
- 2.另外橋頭有兩棵酪梨、一棵柳丁樹，賠償該如何計算？

市府回覆：

- 1.綜合回覆 1,2：本府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標準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並委請估價師辦理地上

物估查作業，有關農作改良物之補償依「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規定，以查估當時核實查估辦理；工程範圍若涉及臺端之地上物，則依上述條例規定辦理。

2.經詢問臺端所述種植之位置，係位於本案工程範圍之未登錄土地上，後續將安排地上物查估至現場確認，若位於未登錄土地範圍，且未能提供相關租約，則無法提供相關補償。

拾貳、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參、散會（113年6月24日下午3時20分）